

(四)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安排擬申請單位至現場參觀。

(六)八十四年二、三月受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辦文件，並辦理初審工作。

(七)邀請本市殘障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訂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。

(2)評選標準：依內政部頒行之「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殘障福利服務實施要點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包括

- ①組織健全程度
 - ②財務健全程度
 - ③平時服務績效
 - ④所提服務計畫之可行性
 - ⑤辦理委託服務之執行人力及財務狀況
 - ⑥成本效益分析之合理性
 - ⑦服務對象權益保障之作法
 - ⑧其他
- 等要項，各評選要項、比重及評分方式由評選委員討論確定後據以辦理。

四一三

質詢日期：84年4月13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82.7.20.(82府工建字第八二〇四九五八五號)市府針

對「本市大安區富陽街底山坡保護地遭國防部慈仁八村佔用，闢建停車場圍牆及管理崗亭皆是違建」表示：「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函國防部管處查證是否

為軍事用地，俟查明後，另案函復」請問結果呢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(工務局)

答：前經函請國防部查證惟迄未見復，為慎重計，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再函國防部查證，俟查明後另案函復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(工務局續覆)

答：主旨所述案，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查覆該土地係屬國有地，管理機關為聯勤總部，確屬軍事用地範圍。崗亭及圍牆係基於安全考量而設置，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將來開闢道路時再配合拆除。

四一四

質詢日期：84年4月13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都發局

題 目：請加速檢討本市大安區富陽街底(原陸軍彈藥庫)之

保護區為公園用地，將其規劃開放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，以利市民休閒及運動空間。

說 明：

81.11.13北市工都字第八三二四七號函說「保護區實已兼具公園或森林徒步區功能」，但是若該保護區出入口被圍籬堵住，禁止市民入內休閒，那不是廢話嗎？又若該保護區因為沒有「開放」而藏污納垢，那如何達到使用功能呢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(都市發展局)

答：建議將富陽街底(原聯勤彈藥庫)保護區規劃開放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乙案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日前以84.3.30北市都二字第八四〇〇三一三號去函陸軍總部表示意見，本府將